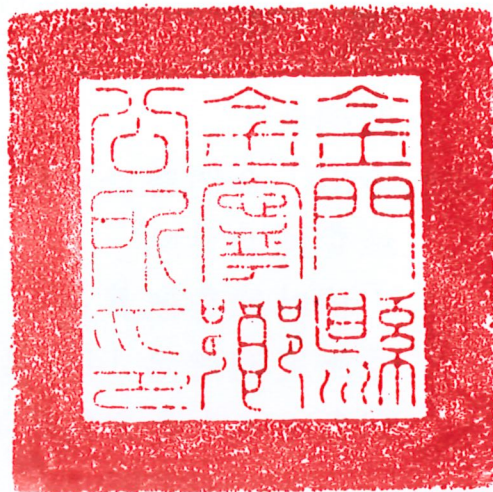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汗社字第11100209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為辦理社會團體暨學校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會團體暨學校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：「補助要點」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案資訊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「補助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「補助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(四)補助條件：「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(五)申請文件：「補助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(六)審查方式：「補助要點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(七)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2萬元，詳「補助要點」第四點第(二)款。

(八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40萬元。

(九)其他：詳「補助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

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前開身分關係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- 三、檢附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會團體暨學校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補助計畫書」、「補助經費概算表」、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各1份。

鄉長楊忠俊